

中山大学文件

中大教务〔2022〕47号

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本科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中山大学本科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

2022年3月21日

中山大学本科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，保证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港澳台学生，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的学生，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的学生。

第三条 港澳台学生原则上按所在学院（直属系）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。课程修读管理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港澳台学生免修培养方案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军事课和国家安全教育；

（二）港澳台学生在免修第（一）项规定的课程后，必须在国情类等公共选修课程中补回相应学分；

（三）港澳台学生也可以选择全部修读或者部分修读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免修课程，一旦选择修读，则课程成绩如实记录。

第四条 各学院（直属系）应遵循“因材施教”的原则，针对港澳台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可为其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。

（一）公共选修课程层面，学校每年秋季学期面向港澳台新生开设“中华文明与优秀传统文化”国情类公共选修课程，学生可

自由选择修读；

（二）专业课程层面，学院（直属系）可采用朋辈引导、结对帮扶等形式给予辅导；

（三）实习实践课程层面，学院（直属系）在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时，应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的特点和需求给予安排；

（四）数学学院、数学学院（珠海）等统筹开设高等数学类课程的辅导班。

第五条 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，除本细则有专门规定之外，其余事宜按照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，自 2022 级起执行。

